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7号

## 关于创冷智能制造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吨水性涂料生产、30万平方膜材分切、 15万平方纺织材料分切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创冷智能制造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创冷智能制造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生产、30 万平方膜材分切、15 万平方纺织材料分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创冷智能制造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生产、30 万平方膜材分切、15 万平方纺织材料分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6-440115-04-01-67593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 8 号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9 栋 701 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2351.06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51.06 平方米，年产 200 吨水性涂料，20 万平方玻璃隔热膜，10 万平方建筑隔热卷材、15 万平方制冷纺织面料。本项目设员工 17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

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 8 号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9 栋 701 房。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的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 项目内应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搅拌、分散废气经集气罩(含透明卷帘围蔽)收集、产品性能测试废气经整室密闭收集、喷板房整体密闭负压收集、样板喷漆废气(颗粒物)经水帘柜收集预处理、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以上废气汇至1套“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39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投料、搅拌分散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于车间内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三) 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原料桶、清洗废水(包含搅拌、分散设备清洗废水、喷枪喷漆嘴清洗废水、实验设备清洗废水)、水帘柜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

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24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0.48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藏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藏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